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##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,408,5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950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,884,2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0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52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7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606,8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82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5,52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79%。

### 3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金碧华先生、王律先生、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1 审议通过《提名金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84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3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73%。

**表决结果：金碧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**

**1.02 审议通过《提名王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84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39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73%。

**表决结果：王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**

**1.03 审议通过《提名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84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39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73%。

**表决结果：吴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**

**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董向阳先生、富新女士、刘红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2.01 审议通过《提名董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84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39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73%。

**表决结果：董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**

**2.02 审议通过《提名富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841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39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73%。

**表决结果：富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**

### **2.03 审议通过《提名刘红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841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39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68%。

**表决结果：刘红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许洲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